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反馈意见》回复之更新 50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 50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3 51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5 52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6 53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8.....53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9.....53
《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57
一、第 1 题.....57
二、第 2 题.....64
三、第 3 题.....97
四、第 4 题.....100
五、第 5 题.....108
六、第 6 题.....111
七、第 7 题.....117
八、第 8 题.....123
九、第 9 题.....125
十、第 10 题.....128
十一、第 11 题.....130
十二、第 12 题.....133
十三、第 13 题.....134
十四、第 15 题.....145
十五、第 16 题.....147
十六、第 17 题.....150
十七、第 18 题.....152
第三节 签署页.....15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166
附件二、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16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首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8188 号”《审计报告》；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 1913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引用的有关公司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同步更新回复；

（3）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就《口头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一并回复。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首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0）第 81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8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8190 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到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八、十五章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6.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道路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中的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章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取得了确认邮件或签字后的确认函；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报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60,866,777.42元、79,518,598.30元、116,834,203.6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经营并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

6.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7.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9.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如有变化），于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投资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吴江兄弟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吴江兄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杨司进、刘杰通过出资份额转让的方式退伙，同意吴小卫加入合伙企业，转让的出资份额及转让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杨司进	吴小卫	0.37	17.00
刘杰	朱炜	2.21	86.45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梁晨	普通合伙人	124.28	39.27
2	杨曦	有限合伙人	77.77	24.57
3	梁纲	有限合伙人	20.23	6.39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8.66	5.90
5	高玉标	有限合伙人	9.81	3.10
6	姚培琴	有限合伙人	6.62	2.09
7	朱建华	有限合伙人	6.38	2.02
8	胡红波	有限合伙人	6.13	1.94
9	凌霞	有限合伙人	6.13	1.94
10	梁又双	有限合伙人	6.13	1.9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1	朱炜	有限合伙人	4.42	1.39
12	黄亮国	有限合伙人	3.92	1.24
13	张建安	有限合伙人	3.68	1.16
14	梁化勤	有限合伙人	3.43	1.08
15	林海忠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6	陆丽萍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7	姚凯庆	有限合伙人	2.21	0.70
18	梁灿	有限合伙人	1.84	0.58
19	王衍聪	有限合伙人	1.23	0.39
20	钱立平	有限合伙人	1.23	0.39
21	何锋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2	刘乃明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3	郎丰平	有限合伙人	0.98	0.31
24	朱慧	有限合伙人	0.74	0.23
25	顾申鹤	有限合伙人	0.74	0.23
26	刘嘉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7	胡劲松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8	龚义龙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29	冯后保	有限合伙人	0.49	0.15
30	吴小卫	有限合伙人	0.37	0.12
31	李清华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2	徐迪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3	唐艳梅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4	凌烨	有限合伙人	0.25	0.08
35	刘玉文	有限合伙人	0.12	0.04
36	廖冬贵	有限合伙人	0.12	0.04
合计			**316.51**	**1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吴江兄弟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江兄弟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吴江兄弟仍具有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4. 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的承诺。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补充事项新增或续展相关资质证书；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发行人就其业务、资质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及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新增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新增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续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84600765 号	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三）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的 VIZECOUNSELOR CO.,LTD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 Vo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针对泰国海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以及德国海晨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3,758,515.74元、776,231,833.15元及883,160,346.8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6%、96.12%及95.9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等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或及对相关事项的邮件确认；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等；

3.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申报审计报告》；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12号》、《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已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注销，除此之外，其他企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5.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中，除下列变化外，其余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家庆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成都空港的股东“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成都空港	场站使用费	532,295.28
徽购佳选	销售平台服务费	257,879.87
	场站使用费	2,609,377.5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安徽海晨与徽购佳选之间的场站业务合作进行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双方继续开展场站业务合作，并由安徽海晨负责运营场站管理的相关资产，安徽海晨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汇晨国际使用徽购佳选的经营场所进行商品的销售的情况进行论述，汇晨国际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使用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0.67%，金额及占比较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徽购佳选	商品销售	17,310.50

经核查，上述关联商品销售主要因徽购佳选向发行人购买商品所产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徽购佳选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	75,000.00
代徽购佳选收服务费	129,289.18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其他应收款	徽购佳选	2,367.50	7.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账款	成都空港	1,126,115.10
应付账款	徽购佳选	840,435.56
其他应付款	徽购佳选	25,424.69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证书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如有）；

2. 于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及新增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境外企业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企业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即最近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检索商标、软件著作权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海晨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购得土地用于智慧物流基地项目：安徽海晨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安徽海晨以出让的方式购得位于新港工业园面积为33,275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5-1号），土地出让价款为6,099,325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海晨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汇晨国际新增1项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商标均为汇晨国际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38520699	汇晨国际	bigo	43	2020.02.07~2030.02.06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汇晨国际已于2020年2月7日获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许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晨国际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但其取得该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晨国际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系通过受让取得，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新增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有升降架的物流管理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201810803790.5	2018.07.20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富网络属性路网的物流配送方法	201310027566.9	2013.01.21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物流交叉带分拣机自动供包系统及其方法	201710269245.8	2017.04.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登记日期（年.月.日）
1	2019SR1432833	海晨物流金关二期与海关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07.01	2019.12.26
2	2019SR1433624	海晨物流WMS与CDS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10.20	2019.12.2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22家，境外控股子公司5家。

（1）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① 合肥海晨变更法定代表人

合肥海晨于补充事项期间，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明华，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运输。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 深圳城配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赛联”）

前海赛联（原深圳城配）于补充事项期间，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DK59U）。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的描述系依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的VIZECOUNSELORCO.,LTD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海晨、香港汇晨、安必达运输、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 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26处租赁物业，其中境内租赁物业20处，境外租赁物业6处，主要用于仓储、场站运营及日常办公。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2288号的仓库不再续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10处物业存在租赁期限到期后续签、租赁面积变更、租赁位置变更等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承租的上述的部分物业缺少房产证、部分物业出租方非物业所有人等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杨曦已出具承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乎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或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受到有权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其他第三人追索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物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香港海晨、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租赁的 6 处物业的描述系依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国的 VIZE COUNSELOR CO.,LTD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香港海晨、泰国海晨及德国海晨租赁的 6 处物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中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与客户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发行人与2019年度主要客户订立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再重复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年.月.日）
1	《物流服务协议》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运输及相关服务	2019.07.01～2020.6.3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并与供应商按月结算相应的费用，发行人与2019年度的主要供应商订立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再重复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年.月.日）
1	包装采购合同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供应商购买包装材料	2019.03.16~2021.03.15

3. 建设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施工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德众建设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3号仓库的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合同总价变更为4,050万元。

4. 系统开发合同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运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匠”）签署《海晨物流信息系统项目合同》，约定上海运匠作为物流信息化方案供应商与发行人团队合作，在上海运匠本所的物流技术平台等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海晨物流运输信息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该项目涉及Logwire软件总投资额为2,000万元，维护费用为44万元/年（第一年免费），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在结或未结侵权之债。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情况”一节。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守法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全员参保，2019 年 7 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苏州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海晨已按照规定全员参保，2019 年 7 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海晨的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昆山海晨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昆山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昆山海晨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常州海晨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海晨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海晨未因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上海诚创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1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诚创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上海诚创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未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罚之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诚创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6） 安徽海晨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海晨自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安徽海晨自2013年10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7） 合肥海晨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合肥海晨自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海晨自2013年10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8） 芜湖汇晨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政策依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9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芜湖汇晨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情形，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9）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成都汇晨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成都汇晨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成都汇晨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深圳海晨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海晨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之情形。

（12） 海晨供应链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于2018年5月开户，自开户之日至2020年1月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中心处罚之情形。

（13） 北海汇晨

根据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已在北海市社保经办中心参保，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已正常缴费。

根据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于2018年11月在该中心开户，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没有职工对其投诉之案件，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之情况。

（14） 武汉海晨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社保欠费记录，未发现武汉海晨在审查期间有劳动争议案件，未接到武汉海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武汉海晨于2015年6月4日在该中心开户，截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5） 汇晨国际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汇晨国际自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汇晨国际自2016年11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6） 岳阳分公司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社保欠费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该时段存在劳动争议案件，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目前缴存至2019年12月，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接到该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3. 发行人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一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发行人境外企业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就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企业的变化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拟购买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的相关事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用于智慧物流基地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如下：

安徽海晨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安徽海晨以出让的方式购得位于新港工业园面积为 33,275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9]15-1 号），土地出让价款为 6,099,325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海晨已支付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正在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期间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期间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报告》；

5.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一）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税种、税率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发行人所得税因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税率变更为 25%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2019年度的所得税将按照25%的税率进行征缴。

② 经核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0年1月23日公布了安徽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确认合肥海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将取得编号为“GR2019340023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合肥海晨享受企业所得税减

按15.00%税率征收的优惠。

（二） 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财政补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1.	合肥海晨	3,900,000.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	成都汇晨	2,0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3.	安徽海晨	1,116,837.00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	成都综保	600,000.00	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5.	吴江海晨	400,000.00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6.	安徽海晨	300,000.00	外经贸政策资金
7.	武汉海晨	248,200.00	推进自由贸易的支持资金
8.	武汉海晨	100,0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苏州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苏州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吴江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吴江海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系统内暂无纳税人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重大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昆山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昆山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常州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海晨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6. 上海诚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诚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中报，暂未发现有欠税、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7. 安徽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安徽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8. 合肥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行为。

9. 合肥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合肥汇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行为。

10. 芜湖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核心征管系统中无违法违章记录。

11.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12. 双流综保货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双流综保货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13. 成都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成都汇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14. 深圳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5. 前海赛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城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6. 海晨供应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海晨供应链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7. 深圳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8. 北海汇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北海汇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情形。

19. 武汉海晨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武汉海晨均按期申报，无逾期记录。

20. 汇晨国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汇晨国际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1. 岳阳海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章信息。

22. 合肥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3. 武汉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一致正常申报纳税，暂无违法违章信息。

24. 岳阳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城陵矶新港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违法违章信息。

25. 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晨、安必达运输、香港汇晨于报告期内税款缴纳符合香港法例规定，未因其税款缴纳事项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泰国的VIZE COUNSELOR CO.,LTD的律师代表 Vongsakorn Arayavatn于2020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被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良好纳税人。

根据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自注册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总局（http://www.szhbj.gov.cn/hbj/）、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hfeeb.hefei.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c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ec.gov.cn）、北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xxgk.beihai.gov.cn/bhshjbhj/index.html）、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的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 苏州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3. 吴江海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吴江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4. 昆山海晨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昆山海晨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无昆山海晨因违法违规被该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常州海晨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常州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期间，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6. 上海诚创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诚创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 苏州汇晨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汇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8. 安徽海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安徽海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9. 合肥海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海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10. 合肥汇晨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汇晨无行政处罚记录。

11. 芜湖汇晨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芜湖汇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期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双流综保物流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流综保物流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3. 双流综保货代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流综保货代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4. 成都汇晨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成都汇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日常监督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无查处信息。

15. 深圳海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海晨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6. 前海赛联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城配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7. 海晨供应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海晨供应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8. 深圳汇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深圳汇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9. 北海汇晨

根据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北海汇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 武汉海晨

根据发行人以及武汉海晨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武汉封城，公司公章被封锁在武汉办公室内无法取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武汉海晨的查询，确认武汉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1. 汇晨国际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汇晨国际无行政处罚记录。

22. 广西海晨

根据发行人以及广西海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凭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广西海晨的查询，确认广西海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3. 岳阳海晨

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海晨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处罚。

24. 合肥分公司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局对合肥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5.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6. 岳阳分公司

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确认函；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海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等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如下：

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案件数量（件）	罚款金额（元）	案件数量（件）	累计罚款金额（元）	案件数量（件）	累计罚款金额（元）
海关部门	/	/	2	1,000.00	3	14,000.00

1. 关于上述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海关部门通过一般程序处理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关于上述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5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其中 2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3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及《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① 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一节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的 2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章及《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案件类型包括：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2）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3）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

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4）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的 3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吴江海关、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函件，确认上述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属于申报环节常见的处罚，情节比较轻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的 5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亨通永鑫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梁晨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反馈意见》回复之更新

本所律师依据中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反馈意见》之问题 2、问题 3、问题 5、问题 6、问题 8、问题 9 做如下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回复更新：

（一）吴江兄弟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吴江兄弟的历史沿革，根据吴江兄弟新增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出资份额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吴江兄弟发生一次出资份额转让，具体变化情况及转让完成后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股东”一节。

（二）吴江兄弟设立时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的股东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内部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吴江兄弟设立的目的以及吴江兄弟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任职情况说明以及新增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兄弟全体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于补充事项期间退伙的合伙人杨司进、刘杰已离职，入伙的吴小卫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总经理的职务。

（三）吴江兄弟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吴江兄弟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核发合规性，吴江兄弟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的形式认购吴江兄弟的出资额。

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受让吴江兄弟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朱炜、吴小卫出具的承诺，其受让吴江兄弟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兄弟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的形式认购吴江兄弟的出资额，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兄弟设立之目的即为发行人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相关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筹借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3

回复更新：

（一） 关于发行人法人股东入股资金的合法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入股资金的合法性情况。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入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的声明函，发行人法人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法收入收购股权及认购增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纽诺金通、亨通永鑫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股东简历

（1） 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及其境内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及其境内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根据纽诺金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亨通永鑫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亨通永鑫的股权结构及其境内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根据亨通永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永鑫的股权结构及其自然人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 关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

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中“第（二）小节第 8 项”的内容。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补充事项期间对外投资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壹站上海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四） 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苏州钟鼎持有的壹站上海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类似外，其他法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5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中“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节，其他论述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6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具有相关运输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中已将相关运输责任承担作出了约定，双方的责任分配清晰、明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论述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8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使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前述论述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核查，梁晨已于 2019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第二期税款 813,450.00 元（累计缴纳整体变更所需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的 60%），并已取得相应的缴税证明。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9

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1140 人（不包含实习生）。其中发行人为其中 110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具体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2019.12.31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1108	97.19
未缴纳	办理离职、入职手续	27	2.37
	退休	3	0.26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0.18
	合计	32	2.81
合计		**1140**	**100.00**

如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发行人境内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7.19%，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境内员工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尚在办理中或社会保险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及时转出；（2）部分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社保已经停缴；（3）部分员工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账户开立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员工的子公司数量未发生变化，其账户开始时间以未发生变化。

（四）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补缴金额、措施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社会保险费用补缴金额、措施、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补缴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经测算需要补缴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元）	20,2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834,203.61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2%
扣除后的利润（元）	116,813,928.89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金额计，下同。

根据上述测算，2019 年度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上述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系因客观原因造成，且未缴纳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上表中差额相应的社会保险费。若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扣减。经测算，扣除需补缴的社保后，公司在 2019 年度仍持续盈利，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813,928.89 元，仍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基于上述，由于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较低，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发行人如因补缴产生的损失。因此未来即便发生补缴社保费用之事项，其对发行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员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欠缴社保费用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海晨、安必达运输、香港汇晨于报告期内未曾因任何原因受到香港任何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VIZE COUNSELOR CO.,LTD 的律师代表 Von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已依法缴纳了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和薪资，不存在拖欠或与逾期支付雇员养老金、保险或社会保险的情形。

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关于德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已按时交纳工资税和各项保险，公司雇工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

（六）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未曾受到过政府的行政处罚或按照当地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保险金。

补充事项期间存在少量境内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较小，补缴社保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补缴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第1题

请说明公司所采购外部运力具体情况，包括：（1）承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实际控制人情况、运输设备配比及其与发行人的采购量的配比关系；（2）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4）上述公司运力运行的线路、最终客户；（5）发行人采购上述公司运力占其业务的比重。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业务采购金额明细；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香港公司查册中心等网站核查其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3）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并取得访谈记录及该等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识别是否存在与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之间的异常交易；取得了上述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提供的其业务规模、员工人数、运输设备数量情况等调查表；

（7） 抽查报告期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报价单、结算单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承运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实际控制人情况、运输设备配比及其与发行人的采购量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运输业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购运力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员工人数（人）	期末运输设备数量（辆）
2019 年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4.02	范书彬	5,326.78	45	40
2	苏州市骉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4.04	马川山	2,383.39	70	45
3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2001.05	广州市人民政府	4,034.37	75	60
4	赤湾东方物流	2000.12	控股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926.80	745	2,853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1.09	AMERICAN EXPRESS TRANSPORTATION LLC	2,507.13	55	23
6	创进运输公司	2015.07	余俊峯	1,926.81	25	28
7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2000.10	林长坚	25,012.40	300	170
8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2004.01	朱阿芳	5,894.78	110	90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4.05	陈为峰	5,613.34	762	67
10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深圳市国资委	33,221.72	80	33
2018 年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4.02	范书彬	3,529.00	40	38
2	苏州市骉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4.04	马川山	4,914.39	55	30
3	创进运输公司	2015.07	余俊峯	3,429.16	30	35
4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控股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49.00	521	2,230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1.09	AMERICAN EXPRESS TRANSPORTATION LLC	2,615.74	53	23
6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2001.05	广州市人民政府	4,702.16	75	60

序号	外购运力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员工人数（人）	期末运输设备数量（辆）
7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1989.05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9,495.80	256	287
8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深圳市国资委	29,219.00	84	28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4.05	陈为峰	3,404.00	780	72
10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2011.04	四川省人民政府	28,437.10	207	75
2017 年						
1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深圳市国资委	28,043.00	90	26
2	苏州市鼏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4.04	马川山	3,337.45	45	30
3	创进运输公司	2015.07	余俊峯	3,054.26	27	32
4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000.12	控股股东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8.27	455	1,077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1.09	AMERICAN EXPRESS TRANSPORTATION LLC	2,043.79	45	20
6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4.02	范书彬	1,726.91	34	32
7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1.12	刁利	3,787.63	65	51
8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2009.07	王成	3,256.03	56	26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4.05	陈为峰	2,557.66	751	65
10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2008.01	张华青	2,166.67	25	12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充分利用自身运力及外部资源满足客户的物流需求，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运输设备情况整体匹配。

（二）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查册中心等网站查询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外部运力供应商，取得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员工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采购合同、报价单、结算单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往来之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运力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交易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上述外部运力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交易资金往来外，该等外部运力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上述公司运力运行的线路、最终客户及发行人采购上述公司运力占其业务的比重

1. 上述公司运力运行的路线、最终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行线路、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运行路线及服务的主要最终客户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东<->华南：台达电子、仁宝电脑、光宝科技、亚旭电子、金宝电子 2、上海<->上海：索尼公司 3、昆山<->吴江：联想集团、仁宝电脑 4、苏锡常<->苏锡常：台达电子、仁宝电脑、光宝科技、亚旭电子、金宝电子
2	苏州市鼎鑫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东<->合肥：联想集团、台达电子、群光电子、胜利精密 2、深圳<->北海：三诺公司 3、苏锡常<->苏锡常：台达电子、仁宝电脑、光宝科技、亚旭电子、金宝电子
3	创进运输公司	香港本地运输：联想集团、大联大控股、伟创力
4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东/华南->成都：成都班列 2、上海<->合肥：胜利精密、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3、成渝<->成渝：成都班列、全球货运、纬创资通
5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1、华南->成都：成都班列 2、华南<->华南：联想集团、广州视源电子、康宁公司
6	赤湾东方物流	1、华东->成都：成都班列 2、成都->华南：全球货运、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
7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华南->成都：成都班列
8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区域短驳：吴江市容
9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中港运输：康宁公司、联想集团、美高物流
10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东<->华南：索尼公司、联想集团、台达电子 2、华南<->华中：联想集团
11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珠海：伟创力
12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华南<->华中：联想集团、天马微
13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东<->华南：台达集团、联想集团、仁宝电脑、光宝科技、亚旭电子、金宝电子 2、华南<->华南：联想集团
14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1、华中<->华中：联想集团、比亚迪 2、华南<->华中：联想集团 3、华南<->华南：联想集团 4、华东<->华南：光宝科技、罗技科技、亚旭电子、台达集团
15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中港运输：美高物流、康宁公司、联想集团、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采购上述公司运力占其业务的比重

根据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运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 年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58%
	2	苏州市骉鑫物流有限公司	44%
	3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48%
	4	赤湾东方物流	1%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64%
	6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1%
	7	创进运输公司	60%
	8	永达货运贸易有限公司	4%
	9	深圳市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16%
	10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5%
2018 年	1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67%
	2	苏州市骉鑫物流有限公司	45%
	3	创进运输公司	56%
	4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52%
	6	深圳市天达穗港货运有限公司	25%
	7	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	1%
	8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2%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1%
	10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2%
2017 年	1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6%
	2	苏州市骉鑫物流有限公司	50%
	3	创进运输公司	54%
	4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7%
	5	重庆市冠宇物流有限公司	58%
	6	苏州润富物流有限公司	60%
	7	深圳市海纳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21%
	8	深圳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24%
	9	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10	大海物流货运有限公司	32%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运输设备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相匹配；上述主要外购运力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基于正常业务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第 2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引入投资者纽诺金通、亨通创投、鹏晨源拓、钟鼎创投、庆喆创投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纽诺金通、亨通创投、鹏晨源拓、钟鼎创投、庆喆创投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除前述法人股东外，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纽诺金通、亨通永鑫、前海鹏晨、苏州钟鼎、拉萨庆喆（以下合称“投资者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工商档案；

（2） 核查各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3） 通过取得各投资者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图、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对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

（4） 取得已穿透核查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任职履历表；

（5） 取得各投资者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函；

（6） 取得各投资者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证明文件，核查该等投资者股东的相关备案情况；

（7） 取得吴江兄弟及其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8） 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引入投资者股东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各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 关于引入投资者股东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程序履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投资者股东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履行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入投资者股东情况	程序	原因	定价及定价依据
1	纽诺金通于 2012 年 2 月认缴海晨有限 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且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与纽诺金通协商一致确定投资意向。	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海晨有限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32 元；公司投后估值为 3.2 亿元。
2	亨通创投于 2012 年 3 月自梁晨处受让海晨有限 100 万元的出资额	2012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	亨通创投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该项股权转让系基于股权转让双方所达成的共识，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与纽诺金通增资时间接近，因此双方协商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公司估值为 3.2 亿元。
3	前海鹏晨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新发股份 2,963,000 股	2017 年 12 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投资意向。	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每股定价为 6.75 元；公司投后估值为 6.75 亿。
4	苏州钟鼎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新发股份 1,481,500 股			
5	拉萨庆喆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新发股份 740,7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盈利前景及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

（2） 关于各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及纽诺金通共同签署的《江苏海晨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纽诺金通、吴江兄弟及亨通永鑫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投资机构退出安排的对赌事宜，上述协议同时就对赌的解除或失效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纽诺金通享有的上市对赌退出权利及亨通永鑫涉及的上市对赌退出条款已全部失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 关于各投资者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的核查

[1] 由于当时海晨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 号文”）、《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标识为国有股东：

①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②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③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④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⑤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目前划转的范围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划转。

根据各投资者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二）部分”之回复中披露的股东穿透情况），各投资者股东不属于80 号文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履行转持股份的义务。

（二）说明法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各新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简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晨	4,034.23	40.34%
2	吴江兄弟	2,580.75	25.81%
3	纽诺金通	2,047.50	20.48%
4	亨通永鑫	819.00	8.19%
5	鹏晨源拓	296.30	2.96%
6	苏州钟鼎	148.15	1.48%
7	拉萨庆喆	74.07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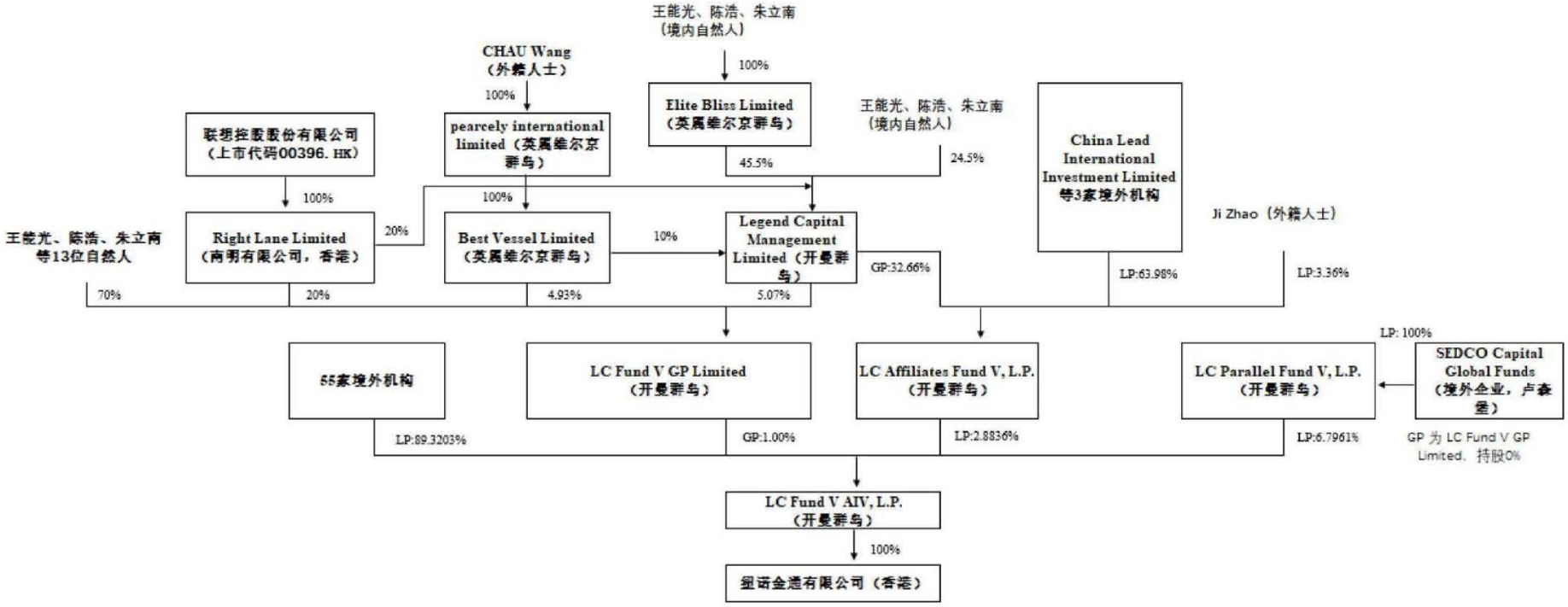
1. 投资者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得用于出资发行人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该投资者股东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纽诺金通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王能光、陈浩、朱立南
（境内自然人）
100%
CHAU Wang
（外籍人士）
100%
Elite Blis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能光、陈浩、朱立南
（境内自然人）
24.5%
45.5%
China 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3家境外机构
LP:63.98%
Ji Zhao（外籍人士）
LP:3.3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代码00396. HK）
100%
pearc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王能光、陈浩、朱立南
等13位自然人
70%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香港）
20%
20%
Best Vesse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4.93%
10%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开曼群岛）
5.07%
GP:32.66%
LP: 100%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境外企业，卢森堡）
GP 为 LC Fund V GP Limited，持股0%
55家境外机构
LP:89.3203%
LC Fund V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GP:1.00%
LC Affiliates Fund V, L.P.
（开曼群岛）
LP:2.8836%
LC Parallel Fund V, L.P.
（开曼群岛）
LP:6.7961%
LC Fund V AIV, L.P.
（开曼群岛）
100%
纽诺金速有限公司（香港）

7-7-9-3-69

关于 LC Fund V AIV, L.P.各个出资人的穿透情况如下：

① LC Fund V GP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系 LC Fund V AIV, L.P.的普通合伙人，其投资人包括 Right Lane Limited、Best Vessel Limited、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包括王能光在内的 13 名境内自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近 5 年工作经历
1	Right Lane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96
2	Best Vessel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 Pearc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Best Vessel Limited 100%的股权。根据纽诺金通出具的确认函，其最终投资人 CHAU Wang 系一名外籍人士
3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最终投资人为王能光、朱立南、陈浩及外籍人士 CHAU Wang
4	王能光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朱立南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董事长、联想集团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非执行董事
6	陈浩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刘二海	2015 年 4 年至今，担任北京愉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	李家庆	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9	欧阳翔宇	2004 年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后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10	王俊峰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徐驰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草根同创资本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序号	名称/姓名	简介/近 5 年工作经历
12	刘泽辉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后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13	沙重九	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及首席管理顾问等职务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王建庆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首席管理顾问
15	欧阳浩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首席法律顾问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
16	杨琳	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首席财务顾问

② LC Affiliates Fund V, L.P.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1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32.66%	详见上一小节论述
2	China 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6.94%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家族基金，投资人为外籍人士
3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10%	一家注册于境外的家族基金
4	Victory Channe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6.94%	一家注册于境外的家族基金
5	Ji Zhao	有限合伙人	3.36%	外籍人士

③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大型基金。

④ 其他 55 家境外投资机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1	China Lead 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9.4176%	详见上表
2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9495%	该等机构均为 Adams Street Partners 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为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全球私人市场投资管理服务提供者。官网：https://www.adamsstreetpartners.com/
3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62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4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有限合伙人	3.5481%	
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8727%	
6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3.1012%	该等机构均为Siguler Guff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Siguler Guff总部位于纽约，系一家多策略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官网：http://www.sigulerguff.com/
7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有限合伙人	0.6518%	
8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有限合伙人	0.1305%	
9	Siguler Guff Investments LP	有限合伙人	0.0291%	
10	Salient Growth Invest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9126%	
11	HarbourVest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VI-Parntership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4660%	该等机构注册于英国，均为HarbourVest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HarbourVest 系一家全球大型私募投资机构。官网：https://www.harbourvest.com/
12	HIPEP VI-Asia Pacific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5825%	一家注册于英国的母基金管理机构
13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3.8835%	该机构为Morgan Creek Captial Management 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Morgan Creek Captial Management 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风险投资管理机构。官网：https://www.morgancreekcap.com/
14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该机构为Hatteras Funds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Hatteras Funds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投资管理机构。官网：https://www.hatterasfunds.com/
15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Barclays Bank UK Retirement	有限合伙人	3.8835%	该机构系一家注册在英国的退休基金。官网：https://epa.towerswatson.com/accounts/barclays/public/barclays-bank-retirement-contacts/
16	Moussedragon, L.P.	有限合伙人	3.8835%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家族基金
17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有限合伙人	2.5363%	该等机构系注册于德国的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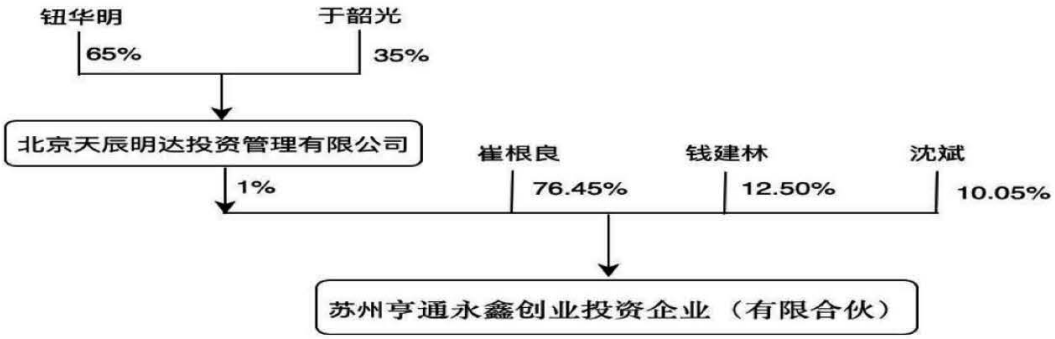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18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有限合伙人	0.3623%	
19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有限合伙人	0.2082%	
20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X, L.P.	有限合伙人	3.1068%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母基金管理机构
21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1.3592%	一家注册于境外的母基金管理机构
22	FSA III EA SPV, L.P.	有限合伙人	1.5534%	一家注册于境外的母基金管理机构
23	57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LLC	有限合伙人	1.9417%	该等机构为 57 Stars 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57 Stars 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机构。官网：https://www.57stars.net/
24	57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3 (Guardian),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25	Emerging Private Markets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2.3301%	一家注册于境外的资产管理机构
26	522 Fifth Avenue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0485%	一家注册于英国的资产管理机构
27	AAF Offshore Corporation 2011	有限合伙人	0.6214%	一家注册于英国的资产管理机构
28	JPMorgan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Offshore Investors IV L.P.	有限合伙人	0.0664%	该等机构系摩根大通旗下资产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注册于英国。摩根大通官网：https://www.jpmorganchase.com/
29	JPM Pooled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V LLC	有限合伙人	1.5938%	
30	JPMorgan Asia Pooled Private Equity Fund LLC	有限合伙人	0.2913%	
31	J.P. Morgan Secondary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0.6796%	
32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lc	有限合伙人	1.9417%	一家注册于瑞士的母基金管理机构
33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1.9417%	洛克菲勒基金，注册于美国。官网：https://www.rockefellerfoundation.org/
34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有限合伙人	0.7146%	该等机构为 Pomona Capital 旗下注册于英国的资产管理机构，Pomona Capital 系一家总部位于纽约的全球私募股权机构。官网：https://www.pomonacapital.com/
35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1.2272%	
36	Joyful Prospect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5534%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37	SVG Asia Fund of Funds plc	有限合伙人	1.3592%	一家注册于英国的家族基金
38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L.P.	有限合伙人	1.1650%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家族基金
39	DCM VI,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该机构为 DCM 旗下的风险投资机构，DCM 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风险投资公司。官网：https://www.dcm.com/en
40	Hamilton Lane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该机构为Hamilton Lane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Hamilton Lane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投资管理机构。官网：https://www.hamiltonlane.com/
41	Huitung Investments(BVI)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9709%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家族基金
42	LHK Capit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9709%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家族基金
43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0.9709%	一家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慈善信托基金。 官网：https://dietrichfoundation.net/
44	Texas County & District Retirement System	有限合伙人	0.9709%	该机构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退休基金。 官网：https://www.tcdrs.org/
45	TMA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一家注册于日本的保险公司
46	Weathergage Venture Capital II 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该机构为 Weathergage Capital 旗下的基金管理机构，Weathergage Capital 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风险投资公司。官网：https://www.weathergagecapital.com/
47	JV Trust Ltd	有限合伙人	0.6505%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家族基金
48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0.5825%	该机构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大学基金。官网：https://www.cmu.edu/
49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有限合伙人	0.3883%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家族基金
50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3883%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家族基金
51	Miven Global II LP	有限合伙人	0.3883%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家族基金
52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0.3883%	一家注册于韩国的大型企业。官网：http://www.samsungsecurities.com/
53	Vaucluse Incorporated	有限合伙人	0.3883%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家族基金
54	GCM Grosvenor Seasons Private Equity Programme 2011 Master, L.P.	有限合伙人	0.2913%	该机构为 GCM grosvenor 旗下的资产管理机构，GCM grosvenor 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的资产管理公司。官网：https://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股东类型及相关说明
				www.gcmgrosvenor.com/who-we-are/
55	Montague Trust	有限合伙人	0.1942%	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家族基金

3. 亨通永鑫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亨通永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永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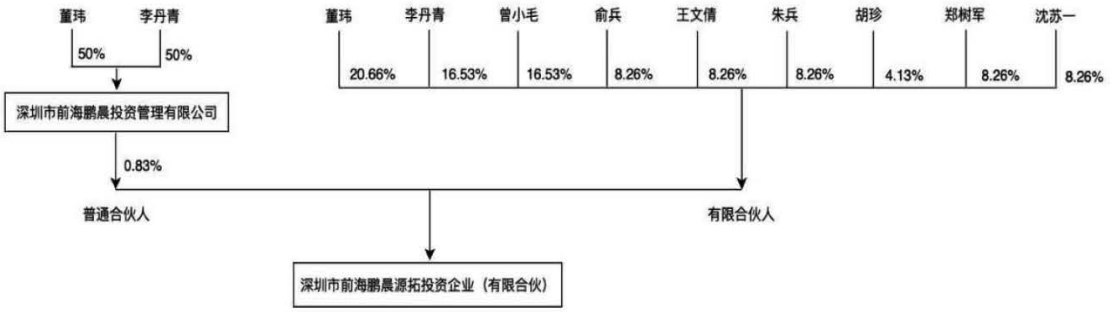


根据亨通永鑫提供的合伙人简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亨通永鑫追溯至最终境内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崔根良	2013 年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	钱建林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
		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沈斌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于韶光	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钮华明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后从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离职

4. 前海鹏晨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前海鹏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鹏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前海鹏晨提供的合伙人简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海鹏晨追溯至最终境内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董玮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李丹青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 Aedas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香港）项目建筑师
		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投资总监
3	曾小毛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深圳蔚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王文清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航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
5	朱兵	2001 年至今，任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胡珍	自由职业
7	郑树军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8	沈苏一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兼风控经理
9	俞兵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联科智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5. 苏州钟鼎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苏州钟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钟鼎股权结构详见附件二。本所律师对苏州钟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涉及的钟

鼎系基金或股东，已经穿透到最终自然人；对于有限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经穿透到主要的国有股东或出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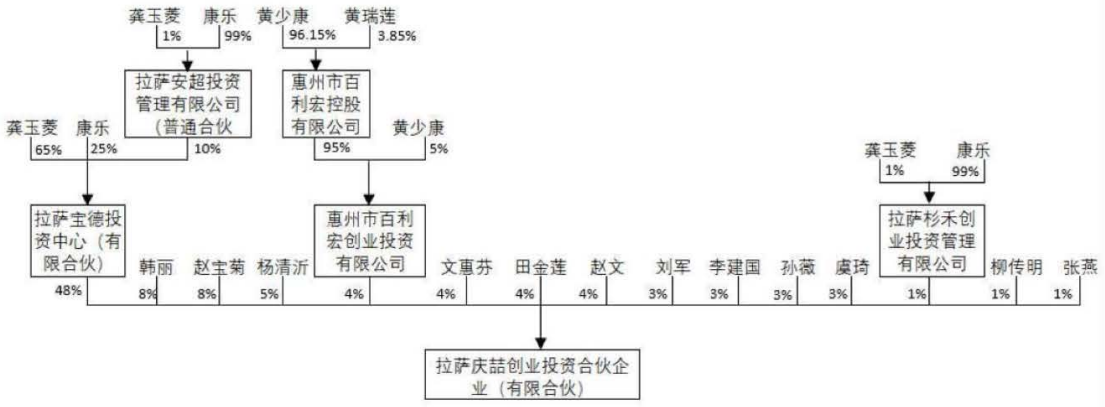
鉴于苏州钟鼎穿透股东数量众多，涉及股东超过 800 名，本所律师累计核查出资人的出资份额约占苏州钟鼎出资份额总额的 64.00%，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根据苏州钟鼎提供的合伙人简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钟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最终境内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严力	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汤涛	2008 年至今担任为钟鼎资本合伙人

6. 拉萨庆喆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拉萨庆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拉萨庆喆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拉萨庆喆提供的合伙人简历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拉萨庆喆追溯至最终境内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康乐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影海外推广有限公司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任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龚玉菱	退休
3	黄少康	2015 年至今，任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4	黄瑞莲	退休
5	赵宝菊	1992 年 12 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
		1997 年 8 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顾问
6	韩丽	自由职业
7	杨清沂	2013 年至今担任北京正本爱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文惠芬	退休
9	赵文	2010 年至今，任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田金莲	退休
11	刘军	1993 年入职联想集团，目前任联想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12	李建国	2014 年 1 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孙薇	1992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14	虞琦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加微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今，任摯感（苏州）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
15	柳传明	2014 年至今，任北京万行佳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
16	张燕	自由职业

7. 各投资者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各投资者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各投资者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各投资者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者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纽诺金通

纽诺金通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亨通永鑫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猪皮、牛皮、羊皮及其制品、皮革化工、皮革设备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无菌原料药（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酒石酸泰乐菌素、磷酸泰乐菌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硫氰酸红霉素、酒石酸泰万菌素、磷酸替米考星）、饲料添加剂（甜菜碱（Ⅰ）、甜菜碱盐酸盐（Ⅰ））、预混剂、粉剂、单一饲料、硫氰酸红霉素化工中间体、盐酸金霉素及盐酸大观霉素、土霉素的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热（以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工业棕榈油销售

（3） 前海鹏晨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电子专用自动化设备、半导体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场所需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4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产销：真空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光伏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及产品相关的配件；上述设备、产品的相关制造工艺和应用技术、控制软件、工艺流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生产自动化软件的研发、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机、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开发；安防产品的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的购销；生物识别技术开发；生物识别设备、计算机信息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指纹采集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生物检测设备、生物检验耗材的销售、上门维护；信息安全与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生物检测产品、生物检验试剂（不含药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安装服务。^生物识别设备、计算机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指纹采集系统、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医疗试剂、助剂的销售；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4） 苏州钟鼎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欧索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妆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会展服务，绿化养护
2	爱动超越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	湖南机械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软件互联网销售；市场调研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价格评估；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般物品拍卖；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销售；二手车经营；广告设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制作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装卸，自有设备租赁
6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体育用品、家居用品、家具、工艺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化妆品、玩具、灯具、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花卉苗木、建材、电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其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木制品、不锈钢制品、保健用品（除性、食、药用)、食用农产品、食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航空票务除外），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摄影摄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除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器械经营
7	上海饰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服装辅料、鞋帽、箱包、灯饰、针纺织品、窗帘、皮革制品、塑料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	深圳市汉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设计与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管理；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销售，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安装、销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车辆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载重监测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建筑检测设备的租赁、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产品、车辆载重监测设备的制造。建筑检测设备的维修
10	信良记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针纺织品、日用杂货、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食品
11	上海铺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除美容及整容植入器械及材料）、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灯具灯饰、摄影器材、汽车饰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母婴用品、玩具、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珠宝饰品、金银饰品、家具、钟表、茶具、户外用品、运动器材、食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
12	迷丝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箱包、鞋帽、办公设备、化妆品、家具、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日用杂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网上零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装设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3	北京万维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I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影视策划；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
14	上海妙尺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含瓶装酒），食用农产品（玉米、小麦、稻谷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花卉、宠物用品、玩具、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棉花除外）、服装、床上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厨房用具、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具、建材、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餐饮企业管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
1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调试、安装、维修、保养及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特种劳防用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汽配、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硅胶产品、润滑剂（油膏）零售、清洁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水性涂料、胶粘制品、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工具刀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润滑油、测量仪器（除计量器具）、绘图仪器、聚酯薄膜、橡塑原料及制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消防设备及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的网上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16	北京智充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制造；充电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咨询；企业管理；文艺创作；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经营电信业务
18	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 批发、零售：百货，家居用品，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服务：物业管理，承接会展；广告代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9	设计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市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电器设备、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
20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充电设备的设计；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充电桩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二手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 拉萨庆喆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医疗器械 I 类
3	珠海君联凌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后的软件产品
5	深圳市鲜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不含自办餐饮，餐饮执照另行申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饮品制售（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中西餐制售（含西饼糕点制售、含裱花蛋糕、沙拉，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6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化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禽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7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制造；微小卫星、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教育装备、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微小卫星、教育装备、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日用杂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测绘服务；软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数据处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8	北京魔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花卉、医疗器械一类、二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家具、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用具、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洗车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代理销售航空机票、火车票；票务代理；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国内旅游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
9	北京伊电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
10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1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2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	宁波德厚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4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5	宁波保税区峰上揽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6	珠海君联嘉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7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进出口业务
1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序时账的检索及核查，投资者股东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投资者股东的对外投资中，苏州钟鼎所投资的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站上海”）与发行人从事相似行业。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壹站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A998R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7 号楼一层 04 工位
法定代表人	周永钢
注册资本	1,354.84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装卸，自有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管理人员	周永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科、方明、何川、钟晨、担任董事			
	高颖琦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壹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9.5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76
	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0.65	13.33
	4	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6	10.71
	5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	10.00
	6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8.71	7.29
	7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I, L.P.	90.32	6.6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	3.57
	9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7	2.71
	10	汪洪涛	19.35	1.43

经核查，苏州钟鼎目前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壹站上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壹站上海外，各投资者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的投资者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三）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 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投资者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即为吴江兄弟，该名股东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除李家庆及独立董事外）、监事（除马耀明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吴江兄弟及其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本次申请发行的相关中介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吴江兄弟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吴江兄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江兄弟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发行人之外未持股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

（四） 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 结合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1. 发行人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及股权结构变化

（1） 纽诺金通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纽诺金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L.P.	932,058	9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LC Parallel Fund V, L.P.	67,942	6.79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LC Fund V ,L.P.和 LC Parallel Fund V,L.P.已将其持有的纽诺金通股权转让给 LC Fund V AIV,L.P.，本次变更完成后，纽诺金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AIV,L.P.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亨通永鑫

① 根据亨通永鑫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亨通永鑫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崔根良	普通合伙人	2,400.00	24.00
3	沈明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4	高安敏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5	钱建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6	徐长根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7	沈　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8	万青松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3 月，普通合伙人崔根良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持股情况维持不变。

③ 2016 年 6 月，苏州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亨通永鑫的 1%份额转让给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亨”），并将普通合伙人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同亨，本次变更完成后，亨通永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同亨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崔根良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3	沈明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4	高安敏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5	钱建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6	徐长根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7	沈　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8	万青松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 2018 年 1 月，苏州同亨将其所持亨通永鑫的 1%份额转让给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明达”），本次变更完成后，亨通永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天辰明达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崔根良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3	沈明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4	高安敏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5	钱建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6	徐长根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7	沈　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8	万青松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 2019 年 2 月，沈明权、高安敏、徐长根、万青松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崔根良，沈斌将其所持 2.45%的股权转让给崔根良，本次变更完成后，亨通永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天辰明达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崔根良	有限合伙人	7,645.00	76.45
3	钱建林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
4	沈　斌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永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3） 鹏晨源拓

① 根据鹏晨源拓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鹏晨源拓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3	董玮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7 年 3 月，鹏晨源拓新增 5 名合伙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鹏晨源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董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
3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4	曾小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俞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6	王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7	朱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8	胡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
合计			**10,100.00**	**100.00**

③ 2017年5月，鹏晨源拓新增2名合伙人并分别各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鹏晨源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3
2	董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
3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3
4	曾小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3
5	俞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6	王文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7	朱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8	郑树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9	沈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10	胡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
合计			**12,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鹏晨源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4）苏州钟鼎

① 根据苏州钟鼎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苏州钟鼎于2015年7月3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98.57
合计			**7,000.00**	**100.00**

② 2017 年 7 月，苏州钟鼎新增两名合伙人并分别受让原合伙人的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钟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00	98.57
合计			**7,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9 月，苏州钟鼎新增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受让原普通合伙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万元出资额；苏州钟鼎增加出资额，并分别由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 500 万元及 23,1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钟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96
2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04
合计			**30,600.00**	**100.00**

④ 2017 年 11 月，苏州钟鼎新增 1 名合伙人并认缴 27,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钟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4
2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2.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46.88
合计			**57,6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钟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5） 拉萨庆喆

① 根据拉萨庆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拉萨庆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西藏拉萨市达孜县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龚玉菱	普通合伙人	80.00	2.00
2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0.00	62.00
3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4	韩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5	杨清沂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赵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7	文惠芬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田金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孙薇	有限合伙人	160.00	4.00
10	柳传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拉萨庆喆新增 5 名合伙人，出资总额增加至 25,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拉萨杉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拉萨庆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拉萨杉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8.00
3	韩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4	赵宝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5	杨清沂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6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赵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文惠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田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0	孙薇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0
11	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0
12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0
13	虞琦	有限合伙人	750.00	3.00
14	张艳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
15	柳传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拉萨庆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化。

2. 关于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发行人前述四名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可合并计算为 4 人。在此基础上，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设立时间（年.月）	国籍/设立地点	计算人数及原因
1	梁晨	——	中国	1 人，自然人股东
2	吴江兄弟	2011.08	境内	36 人（除去梁晨，不再重复计算），系发行人持股平台，穿透计算人数
3	纽诺金通	2011.08	境外	74 人，穿透至境外投资机构（该等境外投资机构并非特定投资发行人）及自然人
4	亨通永鑫	2011.07	境内	1 人，系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且非特定投资发行人
5	鹏晨源拓	2017.01	境内	1 人，系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且非特定投资发行人
6	苏州钟鼎	2015.07	境内	1 人，系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且非特定投资发行人
7	拉萨庆喆	2016.06	境内	1 人，系已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且非特定投资发行人
合计				**115 人**

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115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原《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引入投资者股东的原因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投资者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不涉及转持股份。

各投资者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投资者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穿透后的股东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除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除前述投资者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持股平台吴江兄弟，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原《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第 3 题

请说明发行人未结诉讼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及诉讼事项的具体业务合同、事故资料及索赔函等文件；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及预计负债记账凭证；

（3） 核查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关合同；

（5） 通过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纠纷或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未结诉讼及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马微”）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于 2017 年 8 月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运输的部分货物毁损。天马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发来《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偿 843.31 万元，包括 828.53 万元的货值以及 14.78 万元的 RA 检测费用，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经根据收到的索赔函文件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且发行人已经全额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以本次货物运输业务的承运商武汉金华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锐兔运输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为被告，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84.33 万元，利息 3.67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之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定 3.67 万元）；（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 760.46 万元，律师费 13.00 万元，利息 33.08 万元（以 7,604,552.00 元为基础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定 33.08 万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存在如下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潜在纠纷事项：

（1） 全球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物流”）货物的交通事故

全球物流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报关报检代理及公路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全球物流提供报关报检代理及公路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8 年 4 月 8 日，全球物流承接客户运输业务，并委托发行人负责运输。货物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承运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引发大火，导致车辆及货物受损。2018 年 9 月，全球物流向公司发来《索赔函》，要求就上述事故公司向对方赔偿 233.22 万美元。

（2）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班列”）货物的交通事故

成都班列与成都汇晨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成都汇晨向成都班列提供物流运输服务。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班列、成都汇晨签署了《加入协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都班列委托公司运输一批货物从深圳出发至成都，该批货物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承运时发生事故，导致该集装箱货物焚毁。成都班

列于2017年10月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付86.15万美元。后于2018年2月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付货物损失74.38万美元以及集装箱损失费、集装箱租金，合计索赔金额为74.92万美元。

（3）发行人与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之间的物流责任赔偿

发行人与索尼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签署《仓储及国内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索尼公司提供门到门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签订《合同期限延长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0月，索尼公司委托本公司运输一批货物，货物为12个托盘的镭射机芯。货物到达指定仓库处后，因司机卸货过程操作不当，致使2个托盘的货物受损。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13日向公司寄送律师函，说明货损金额为10.85万美元。

（二）上述未结诉讼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上述事故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事故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产生诉讼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因为发生事故造成的客户货物毁损，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已经根据收到的索赔函等文件金额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后续因为上述事项产生的诉讼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086.68万元、8,406.52万元、11,683.42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2.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购买物流商业保险，可以有效减轻上述诉讼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购买相关物流商业保险，可以有效减轻上述诉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保险期限内的物流责任险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期间（年.月.日）	险种	保额	保险公司
1	2019.08.12~2020.08.11	物流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500.00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强化运输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优化运输业务人员培训及考核、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等措施避免物流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2018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较为重大的运输事故。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结诉讼或潜在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第4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就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对接受访谈的部分海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3） 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案件数量（件）	罚款金额（元）	案件数量（件）	罚款金额（元）	案件数量（件）	罚款金额（元）
海关部门	5	62,000.00	28	20,200.00	12	37,500
税务部门	1	1,200.00	4	610.00	/	/

（二）关于海关部门对发行人处罚的核查

1. 关于上述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1） 皇关物综告决[2017] 0543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7] 0543 号”《处罚决定书》，就常州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事项，对常州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经核查，常州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常州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吴关缉违字[2018] 5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吴江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吴关缉违字[2018] 5 号”《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申报进口货物的币制申报错误事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吴江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上述处罚系因系统录入差错造成，导致申报不实，非公司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罚款已全部履行完毕，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3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深圳皇岗海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3 号”《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海晨申报出口货物的规格型号申报错误事项，对武汉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00 元。

经核查，武汉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武汉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6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8]0486 号”《处罚决定书》，就吴江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规格型号申报错误事项，对吴江海晨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

经核查，吴江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吴江海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皇关物综决字[2019] 0386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深圳皇岗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皇关物综决字[2019]0386 号”《处罚决定书》，就武汉海晨申报进口货物的新旧实际不符的情况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 12,000.00 元。

经核查，武汉海晨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报关单据上的相应内容并重新申报，按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根据《关于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资信状况的函》，确认武汉海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40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其中 28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12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及《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1） 简易程序（当场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的 28 项简易程序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年.月.日)	处罚事由	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元)
1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20 号	2017.03.27	申报总价低于实际成交总价	罚款	400.00
2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25 号	2017.04.24	币制报错	罚款	400.00
3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29 号	2017.05.16	免征性质错申报错误	罚款	400.00
4	发行人	昆山海关	昆关通违当字[2017]0037 号	2017.06.26	金额申报错误	罚款	900.00
5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查违当字[2017]0003 号	2017.02.20	查验型号原产国错误	罚款	1,000.00
6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查违当字[2017]0004 号	2017.02.22	查验申报要素未申报含键盘	罚款	1,000.00
7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37 号	2017.06.22	品名申报不符	罚款	800.00
8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39 号	2017.06.29	品名申报不符	罚款	800.00
9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查违当字[2017]0012 号	2017.08.21	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	罚款	1,000.00
10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7]0054 号	2017.09.11	收发货人申报不实	罚款	200.00
11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7]7 号	2017.09.21	型号申报错误	罚款	200.00
12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7]10 号	2017.10.16	部分项目项号申报错误	罚款	900.00
13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7]0016 号	2017.10.31	出口货物归类错误	罚款	800.00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年.月.日)	处罚事由	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元)
14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7]0017 号	2017.10.27	贸易方式错误申报	罚款	900.00
15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8]0007 号	2018.04.27	出口享惠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16	发行人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8]0008 号	2018.04.27	出口享惠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17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8]0014 号	2018.06.26	单价总价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18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8]0015 号	2018.6.26	单价总价申报错误	警告	/
19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8]0016 号	2018.7.17	出口货物归类错误	罚款	1,000.00
20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8]0021 号	2018.08.06	货物数量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21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8]0028 号	2018.10.30	贸易国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22	发行人	昆山海关	昆关通违当字[2018]0014 号	2018.08.02	申报产品名称错误	警告	/
23	常州亨通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9]0004 号	2019.04.03	进口货物规格型号申报不实	罚款	1,000.00
24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当字[2019]0001 号	2019.01.07	申报货物总价错误	罚款	1,000.00
25	苏州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综业违当字[2019]0003 号	2019.05.09	发货人申报错误	警告	/
26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综业违当字[2019]0002 号	2019.03.29	申报货物总价错误	罚款	1,000.00
27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当违字[2019]0022 号	2019.08.23	货物品名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28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综业违当字[2019]0016 号	2019.11.28	货物总价申报错误	警告	/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一节中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 28 起海关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的 12 项简单案件处理程序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年.月.日)	处罚事由	处罚形式	罚款金额(元)
1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简字[2017]0002 号	2017.10.10	总价单价申报错误	罚款	2,000.00
2	芜湖汇晨	芜湖海关	芜关简单违字[2017]0003 号	2017.9.15	币制申报错误	罚款	1,000.00
3	安徽综保	合肥海关	合关业简单违字[2018]0003 号	2018.6.14	商品品名错误	罚款	3,000.00
4	合肥分公司	合肥海关	合关业简单违字[2018]0006 号	2018.9.4	贸易方式错误申报	罚款	1,000.00
5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绯简违字[2018]0018 号	2018.10.9	货物备案清单与报关单关联错误	罚款	1,000.00
6	发行人	常州海关	常关武简违字[2018]0004 号	2018.11.13	项号申报错误	罚款	2,000.00
7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简字[2018]0003 号	2018.12.28	货物总价申报错误	罚款	4,000.00
8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通违简字[2019]0001 号	2019.01.08	申报货物总价错误	罚款	1,500.00
9	合肥分公司	合肥海关	合关业简单违字[2019]0005 号	2019.06.14	申报货物总价错误	罚款	8,000.00
10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统分违简告字[2019]0001 号	2019.8.14	货物总价申报错误	罚款	8,000.00
11	吴江海晨	吴江海关	吴关统分违简告字[2019]0002 号	2019.8.14	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	罚款	3,000.00
12	深圳海晨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2019]0933 号	2019.8.26	出境关别、离境口岸信息申报错误	罚款	3,000.00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章及《海关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海关对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其他海关监管业务中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案件类型包括：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2）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3）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4）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 12 海关部门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吴江海关、深圳海关、芜湖海关、合肥海关、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常州海关、昆山海关、苏州海关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海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海关处罚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对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控措施：一方面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每个客户申报要素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逐步在 P2 系统模块中维护相应的报错代码，减少并基本杜绝报关基础信息错配、币值单位错误等申报要素内部不匹配导致的错误；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进一步强化了关务业务的内部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执行流程控制及监督机制，逐步降低制作申报材料时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的错误率。

报告期内海关处罚笔数占发行人报关（检）业务量的比例较小且处罚率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罚数量（笔）	12	16	17
关（检）业务（万票）	66.56	55.91	48.76
比例	0.0018%	0.0029%	0.0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于的海关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均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的处罚的核查

1. 深国税福简罚[2017] 24873 号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发“深国税福简罚[2017] 24873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海晨丢失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六联 1 份，处以罚款 200 元。经核查，深圳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6138 号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发“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6138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城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处以罚款 50 元。经核查，深圳城配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吴国税简罚[2018] 284 号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发“吴国税简罚[2018] 284 号”《处罚决定书》，因吴江海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 2017 年 8 月开具的发票，对其处以 310 元罚款。经核查，吴江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深国税福罚[2018]30 号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发“深国税福罚[2018]30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海晨丢失 12 份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

版（发票联、抵扣联），对其处以罚款 1,200.00 元。经核查，深圳海晨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 20126 号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发“深国税前海简罚[2018]20126 号”《处罚决定书》，因深圳城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导致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对其处以罚款 50 元。经核查，深圳城配已按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双流发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交易是否公允，及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成都空港的工商基本资料、核查其股权结构；

（2） 查阅成都空港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查阅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成都空港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对于将来的交易的相关安排；

（4）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空港之间关联交易的付款凭证等；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与成都空港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1. 发行人与成都空港进行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双流综保物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成都空港（即原双流发展，后于2019年8月发生名称变更，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40%，成都空港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10%以上股权，认定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013年11月，成都空港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签署《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12月、2018年12月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管理位于成都双流综合保税区内、属于成都空港资产的物流场站，合作期限从2013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双方共同按照场站运作流程经营管理位于成都双流综合保税区内属于成都空港资产的物流场站的日常管理、运营；

（2） 成都空港作为场站业主，以场站资产的使用权用于合作并指派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监督；

（3） 发行人负责组建营运管理团队并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流综保物流具体运营管理成都空港的场站，向进入场站车辆收取服务费用，同时向场站的业主方即成都空港缴纳场站使用费。

2. 发行人使用成都空港的场站并向其支付场站使用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空港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运营管理成都空港场站并向其支付场站使用费，场站使用费分为固定及变动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年.月.日）	固定部分	变动部分
1	2013.12.01~2016.11.30	第一年按折旧费（181.64 万元）的 5%收取；第二年按折旧费的 15%收取；第三年按折旧费的 25%收取	场站经营管理产生的净利润的 40%
2	2016.12.01~2018.11.30	第一年按折旧费（186.21 万元）的 35%收取；第二年按折旧费的 45%收取	场站经营管理产生的净利润的 40%
3	2018.12.01~2021.11.30	按场站固定资产年折旧费 186.21 万元的 45%收取	场站经营管理产生的净利润的 40%

注：场站经营管理产生的净利润=场站经营收入-场站经营成本-税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成都空港支付的场站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58.18 万元、131.84 万元、53.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3%、0.23%、0.08%，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二） 发行人与成都空港交易的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成都空港作为项目业主以场站资产的使用权用于合作，发行人负责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并向成都空港支付场站使用费。场站使用费分为固定及变动两部分，固定部分按场站所涉资产折旧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变动部分根据场站经营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得出的净利润，按成都空港持有双流综保物流的股权比例即 40%计算，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净利润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并报双流区审计局审核备案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计提了场站使用费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了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成都双流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场站使用费系根据场站资产的使用情况，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双流区审计局审核备案后确定；场站使用费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且变动部分根据成都空港持有的双流综保物流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成都空港支付的场站使用费价格公允。

（三） 发行人及成都空港关于将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空港支付的场站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158.18 万元、131.84 万元、53.23 万元，受场站业务收入金额下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成都空港的场站使用费金额也相应逐步下降。根据目前在执行的发行人与成都空港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物流场站业务经营期间双方合作良好，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履行相关约定，定价机制合理且交易价格公允，在上述合作协议剩余有效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与成都空港共同经营物流场站业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成都空港支付场站使用费，并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空港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预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成都空港共同经营物流场站业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允价格向成都空港支付场站使用费。

六、 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及对于将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徽购佳选的工商基本资料以及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其与徽购佳选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对于将来的交易的相关安排；

（3） 查阅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代收代付行为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的情况说明；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发生交易往来的相关账务记录、收付款记

录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7）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经核查，徽购佳选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股权、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1%股权。徽购佳选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发生交易具有一定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500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徽购佳选，其中管委会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51%，发行人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49%。徽购佳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直销中心运营管理、出口加工区内场站运营管理等。管委会计划通过安徽省自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跨境平台的建设、运营，促进保税展示和跨境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物流、供应链、专业人才等行业综合优势，参与直销中心跨境贸易平台的运营管理及场站管理，实现双方的优势资源合作和效益共赢。

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徽购佳选的业务情况以及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的场站使用协议，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如下交易往来并构成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借助徽购佳选的直销中心跨境平台从事商品销售业务，需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使用费，构成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关联交易；同时，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购买少量商品，构成商品销售关联交易；

② 发行人利用现代综合物流经验从事合肥出口加工区内场站运营管理，需向场站业主方即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产生支付场站使用费关联交易。

③ 此外，双方合作初期因结算系统对接、人员组织关系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取服务费等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平台服务费	25.79	26.01	25.67
场站使用费	260.94	252.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参股公司徽购佳选的经营平台进行商品销售，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报告期内，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5.67万元、26.01万元和25.79万元。

2018年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续签协议，由发行人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并具体负责合肥市出口加工区内物流场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并因此向业主方即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2018年及2019年，支付的场站使用费金额分别为252.91万元、260.94万元。

（2） 出售商品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销售	1.73	2.17	9.50

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子公司汇晨国际购买少量优质产品，从而构成商品销售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9.50万元、2.17万元、1.73万元，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	7.50	27.48	51.75
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服务费	12.93	28.86	28.10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双方合作初期，因结算系统对接、人员组织关系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取服务费等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徽购佳选之间的合作协议而发生，且具有真实业务背景，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支付职工薪酬发生原因

根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各自派驻人员共同组成徽购佳选的运营管理团队。

徽购佳选应根据派驻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向其发放职工薪酬，但由于发行人所派驻人员已经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徽购佳选作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其内部管理规定无法向未在该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放职工薪酬。因此为顺利推进双方合作，由发行人根据其派驻人员在徽购佳选的实际工作情况，代徽购佳选发放职工薪酬，并作为对徽购佳选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为发放的职工薪酬分别为51.75万元、27.48万元及7.50万元，该部分职工薪酬应由徽购佳选予以承担。发行人已经调整完毕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2019年6月起派驻人员薪酬已由徽购佳选直接发放，应向徽购佳选收取的代付薪酬已经全部收回完毕。

②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代收服务费的原因

为进一步推进业务发展，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晨国际与徽购佳选签署《联合经营合同书》，汇晨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嘉莉汇经营的进口商品销售业务迁移至徽购佳选运营管理的直销中心内，以便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业务发展。

2016年直销中心业务收付结算系统梳理并对接完成后，改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晨国际作为总的业务收款端口，清收直销中心所有的商品销售款。

基于上述背景，在直销中心内入驻的商家缴纳的直销中心平台使用费也交由汇晨国际代为收取，汇晨国际在将代为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汇总完毕之后，交付于直销中心的运营管理方徽购佳选，从而形成代收服务费事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收服务费分别为28.10万元、28.86万元及12.93万元。

3.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汇晨国际于2017年1月12日向徽购佳选临时拆入30万元用于短期临时性周转，后于2017年1月25日偿还完毕。

（二）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情况

1.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支付场站使用费、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5.67万元、26.01万元和25.79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徽购佳选出具的说明，其向发行人提供经营平台收取费用的比例，定价机制公允且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系双方基于市场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的价格公允性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金额分别为252.91万元、260.94万元。报告期内，徽购佳选除运营上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场站外也未运营其他场站。

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于2018年《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徽购佳选作为项目业主，以场站经营权用于合作，场站资产包括：场站所涉监管仓库、堆场、停车场和场站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负责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场站使用费分为固定及变动两部分，固定部分根据场站资产使用情况计算，为每年198万元，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变动部分根据场站经营管理业务独立核算得出的净利润，按徽购佳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近似50%的比例计算，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净利润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计提了场站使用费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了支付。

综上，发行人与徽购佳选签署的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场站使用费是根据场站资产的使用情况，并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确定；场站使用费包括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且变动部分近似根据徽购佳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的场站使用费价格公允合理。

（3）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上述商品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50万元、2.17万元、1.73万元，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的关联商品销售，主要是徽购佳选作为消费者，向发行人购买商品所产生。商品价格均为公开销售价格，与向其他消费者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还存少量的发行人代徽购佳选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取服务费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事项。

（三）发行人及徽购佳选关于将来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自2020年1月1日起已不再发生

2018年徽购佳选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徽购佳选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监管场站经营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函》：徽购佳选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双方合作协议期满终止后，自行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并负责监管场站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综保已不再参与运营管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场站，不再向场站业主方即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徽购佳选支付场站使用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 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将继续存在，但关联交易金额将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协议安排，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使用参股公司徽购佳选的经营场所进行商品销售业务，上述交易业务仍将继续发生，有利于合肥保税展示和跨境电子商务等业态发展，也有利于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物流、供应链、专业人才等行业综合优势参与直销中心跨境贸易平台的运营管理，实现双方的优势资源合作和效益共赢。

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徽购佳选支付销售平台服务费分别为25.67万元、26.01万元和25.79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将继续保持相对较低水平。

3. 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代付职工薪酬、代收服务费等关联交易将予以终止或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发生的代付职工薪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向徽购佳选收取的代付职工薪酬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应收未收回的情形；2019年6月起相关派驻人员的薪酬由徽购佳选直接发放、不会发生代付职工薪酬款项事项。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晨国际作为总的商品销售收款端口，因此发行人代收服务费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但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代收代付款项管理制度》、《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执行。针对代收服务费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代收代付款项管理制度》并由汇晨国际负责上述使用费代收事项，确保了代收使用费金额的准确核算并实现及时交付，同时上述代收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徽购佳选收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8.10万元、28.86万元、12.93万元，由于收付结算系统的原因上述代收服务费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但关联交易金额将继续保持相对较低水平。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徽购佳选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自2020年1月1日起未来发行人与徽购佳选之间的支付场站使用费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销售平台服务费及代收服务费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但交易金额将持续较低，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7题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并核查发行人从事该等业务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根据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从事相关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书；

（3） 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4） 取得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的业务及其所需的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该等主要业务及其所需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输业务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从事货运业务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双流综保物流及深圳海晨。该等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2	成都综保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2107130 号	普通货运	2022.07.05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3	深圳海晨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592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9.0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2001 年，已失效）的相关规定，江苏省范围内从事运输辅助业的企业应当遵循该条例，并于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运输辅助业的相关业务。

根据《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辅助业，包括客货运输站（场）服务、货运代理和配载、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

虽然《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目前已经失效且取代前述规定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中不存在运输辅助业的许可要求，但江苏省范围内大部分区域仍然存在要求从事运输辅助业的企业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除江苏省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所在省份不存在运输辅助业的相关许可经营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区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运输辅助业的公司包括发行人、苏州海晨及常州海晨，该等公司已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84600765 号	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	苏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年 320584600453 号	货运代理（代办）	2022.06.17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3	常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常年 320412308738 号	货运代理	2022.03.27	常州武进区运输管理处

2. 关务业务

（1）关务业务的准入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检企业可以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

基于上述，企业通过取得上述备案或办理登记的方式取得从事报关、报检的业务的准入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已办理了报关登记、报检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公司及其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2021.09.07	吴江海关
2	苏州海晨	32259605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3	吴江海晨	3225660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4	昆山海晨	3223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5	常州海晨	32546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常州海关
6	上海诚创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2021.08.08	上海浦东海关
7	安徽海晨	34015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8	合肥海晨	340156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9	合肥汇晨	3401560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10	芜湖汇晨	3402980012	报关企业	2020.08.29	芜湖海关
11	成都综保	5101632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2	成都货代	5101988052	报关企业	2020.08.21	成都海关
13	成都汇晨	51016657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4	深圳海晨	4403160SM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5	武汉海晨	42016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海关
16	汇晨国际	3401240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17	海晨供应链	440314453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8	深圳汇晨	4403561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9	武汉分公司	42019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1.03.13	武汉海关
20	合肥分公司	3401280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合肥海关
21	岳阳分公司	4306980676	报关企业	2021.05.16	岳阳海关

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3200910184	代理企业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2	安徽海晨	3411600963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芜湖汇晨	3400910030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武汉海晨	4200910082	代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汇晨国际	3411600247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晨供应链	4700668374	自理企业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合肥分公司	3400910019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苏州海晨	3203601355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吴江海晨	3203601343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昆山海晨	3204601786	自理企业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常州海晨	3216604812	自理企业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成都汇晨	5100606685	自理企业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180487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18048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3	吴江海晨	00543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4	昆山海晨	02757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昆山市商务局
5	常州海晨	022422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6	安徽海晨	0144681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7	合肥海晨	01450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8	合肥汇晨	01446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9	芜湖汇晨	004604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芜湖市商务局
10	成都综保	01111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1	成都汇晨	03118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2	武汉海晨	030263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13	汇晨国际	01444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4	海晨供应链	03056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15	深圳汇晨	0203978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6	岳阳海晨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岳阳市商务局

（2）国际货代业务备案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海晨、昆山海晨、芜湖汇晨目前存在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并已办理如下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00067716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0041468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3	昆山海晨	00016171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昆山市商务局
4	芜湖汇晨	00006337	陆运；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芜湖市商务局

3. 仓储服务业务

发行人从事普通货物仓储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位于保税区（进口加工区）外的保税仓库（以下简称“区外保税仓库”），该仓库需要具备相应的登记证书，具体依据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对于保税仓库的定义，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企业可以向仓库所在地

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海关部门批准并验收合格后，取得《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晨拥有一处区外保税仓库，并持有《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号	登记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苏州海晨	（宁）关保库字第 G0014 号	设立保税仓库	2022.04.01	南京海关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境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1. 香港地区从事运输业务无需取得额外许可证书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在香港从事运输业务的公司从事运输业务，不需要因从事运输服务于香港中领任何特定监管牌照。

2. 泰国地区从事物流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泰国的 VIZE COUNSELOR CO.,LTD 的律师代表 Vo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作为一家常规商业公司在泰国开展业务，无特别核准要求。

3. 德国地区从事物流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关于德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的业务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八、第 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Champ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销的原因，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Champ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速龙公司”）报告期内至注销前的《审计报告》；

（2） 核查速龙公司注销前其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存续证明；

（3） 核查速龙公司报告期内至注销前的银行账户流水；

（4） 核查BVI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

（5） 为速龙公司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6） 速龙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速龙公司于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amp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码	650629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实际股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梁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股权变更情况	速龙公司设立时股东即为梁晨，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设立时实际股本为 1 元美元，速龙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业务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业务

经核查，速龙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根据速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情况说明，速龙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出于规范发行人运作、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其决定注销发行人的关联方速龙公司。

根据为速龙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速龙公司注销之日期间速龙公司未受到 BVI 相关政府机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出于规范发行人运作、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决定注销其控制的速龙公司；速龙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 BVI 相关政府机构的处罚。

九、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海汇晨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通路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朋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莉汇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以及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 核查境内子公司注销前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香港当地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海晨航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注销题述子公司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上海汇晨、苏州亨通、苏州通路达、安徽嘉莉汇以及海晨航空共计 5 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其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年.月.日）
1	上海汇晨	上海汇晨主要从事上海区域的国际货代业务，由于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且与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另一控股子公司业务重叠，发行人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上海汇晨	2018.04.25
2	苏州亨通	苏州亨通主要从事苏州工业园区保税区的相关业务，由于该等业务后续转移至吴江保税区，并由发行人承接相关业务，苏州亨通故	2017.12.28

序号	注销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年.月.日）
		不再经营业务，发行人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苏州亨通	
3	苏州通路达	苏州通路达主要作为发行人自有车队管理机构，由于发行人战略布局的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车队规模有所减少，同时自有车队逐渐由发行人进行管理，发行人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苏州通路达	2017.02.16
4	安徽嘉莉汇	安徽嘉莉汇主要从事进出口货物贸易，设立之初系与其他合资方共同设立的公司，后由于相关合资方的退出，相关业务无需单独设立公司开展，发行人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安徽嘉莉汇	2018.12.26
5	海晨航空	海晨航空设立的目的系承接部分机场配送的业务，但由于后续经营调整，相关业务并未实际开展，发行人发行人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注销海晨航空	2019.05.24

（二）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1. 上海汇晨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汇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注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上海汇晨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苏州亨通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亨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该局辖区内违背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苏州亨通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 苏州通路达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通路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要求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苏州通路达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4. 安徽嘉莉汇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嘉莉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章记录，无欠税。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安徽嘉莉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该局对安徽嘉莉汇的处罚记录为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的核查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上的检索，安徽嘉莉汇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5. 海晨航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的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海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海晨航空系依据香港法律合

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税款缴纳符合香港法例规定，且并未就其税款缴纳事项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其并未就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受到香港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处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注销原因均为：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出于精简机构的考虑，故将该等子公司注销；报告期内该等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第 10 题

2017 年 11 月，立讯精密将其持有海晨物流 4.39%的股权（合计 409.50 万股）转让给众诚投资。2018 年 9 月，众诚投资将其持有海晨物流 4.0950%的股权（合计 409.50 万股）转让给梁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2） 核查立讯精密将其股份转让给众诚投资的相关公告文件；

（3）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众诚投资设立、合伙人及注销情况；

（4） 对众诚投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梁晨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及原因的核查

根据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立讯精密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受让方梁晨的访谈，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完毕
立讯精密	众诚投资	4,095,000	2,764.00	是
众诚投资	梁晨	4,095,000	2,878.79	是

1. 关于立讯精密将持有的海晨物流股份转让给众诚投资原因的核查

根据立讯精密于2017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确认其向众诚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海晨物流409.50万元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立讯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立讯精密之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转让交易发生时众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井冈山市众诚投资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6WPJCXL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1号农业开发办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朝飞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朝飞、白如敬、冯云、李斌、李晶均出资465.00万元并均持有20%出资比例

根据上述公告，立讯精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及相关零组件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行业地位显著；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剥离非核心的物流投资业务，符合公司的精实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众诚投资将持有的海晨物流股份转让给梁晨原因的核查

根据众诚投资与梁晨于2018年9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众诚投资将其持有海晨物流4.10%的股份（合计409.50万股）转让给梁晨，股份转让款为2,878.79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受让方梁晨的访谈，确认众诚投资转让该等股份系出于内部发展经营等因素考虑，希望收回财务投资以清算投资主体。经核查，2019年7月，该企业已经完成注销。

（二）关于股份转让的受让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的核查

根据立讯精密于2017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确认其向众诚投资转让的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并经立讯精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交易完成后，立讯精密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众诚投资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梁晨的访谈，确认众诚投资与梁晨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受让方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对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况；且众诚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此外，梁晨出具承诺，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讯精密转让该等股份系为了剥离其非核心的物流投资业务，众诚投资转让该等股份系出于内部发展经营等因素考虑，希望尽快收回财务投资；梁晨受让众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4,095,000 股股份的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晨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第 11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文件；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税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税收合规证明以及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江苏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等相关公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005），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142），有效期三年。

2.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成立满足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 42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范围，对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之“（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之“2、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17.67 万元、36,138.50 万元和 37,762.6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0.34 万元、1,097.94 万元和 1,178.52 万元，研发费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的比例分别为 3.25%、3.04%和 3.12%，比例不低于 3%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9.77%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母公司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成长性等方面指标不低于《认定指引》中的创新能力评价要求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005），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142），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进行缴纳。

2019 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 2019 年公告的关于江苏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此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 2019 年度将按照 2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适用税率	减免所得税额（万元）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5%	430.06	8,213.40	5.23%
2018 年度	15%	394.42	10,279.91	3.84%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30.06 万元和 394.4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为 5.23%和 3.84%，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母公司此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具有政策和依据；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 第 12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

（5） 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检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 114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10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0.88%，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清洁工、仓管员等基础工作岗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劳务用工需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因此，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工作岗位及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苏州市寅特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寅特尼”）及广西名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名盛”）（合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苏州寅特尼及广西名盛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均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12.31 的派遣人数	许可证号
苏州寅特尼	5	320584201704010027
广西名盛	5	合人社发[2018]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就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派遣协议期限、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苏州寅特尼及广西名盛的相关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第 13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4）发行人是否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整体变更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离职原因及目前去向说明；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

（4）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声明函；

（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其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人士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7） 对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检索；

（9） 查阅《中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

（10） 核查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说明；

（1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12） 核查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发行人专职工作的人员银行账户和流水记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离职时间、原因及去向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			
梁晨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	未离职
杨曦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	未离职
李家庆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股东纽诺金通提名
高玉标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至今	未离职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谭岳奇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伍明生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离职时间、原因及去向
马增荣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马耀明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至今	股东亨通永鑫提名
王伟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未离职
	监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朱建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未离职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姚培琴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	未离职
梁化勤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4 月至今	未离职
黄亮国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未离职
胡红波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未离职
朱炜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未离职
万明华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曾于 2017 年 4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后于 2019 年 8 月入职
已离职人员			
陈艳琼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除曾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王耀荣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目前就职于阿里巴巴
刘志平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4 月离职；暂未从事新工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是职位上的调整，除独立董事及亨通永鑫、纽诺金通提名的相关人员外，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名，分别为王耀荣、刘志平，其余现任、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人员目前均在发行人处工作。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企业的核查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梁晨	吴江兄弟	39.27%	发行人股东
	资江投资	60.00%	发行人关联方
李家庆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	/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	/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	/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	/
	北京联持会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85%	/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78%	/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	/
	LC FUND V GP Limited	6.00%	/
伍明生	深圳市易倍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0%	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市星石海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50.00%	发行人关联方
杨曦	吴江兄弟	24.57%	发行人股东
马增荣	北京利源新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关联方
王伟	吴江兄弟	5.90%	发行人股东
	资江投资	10.00%	发行人关联方
朱建华	吴江兄弟	2.02%	发行人股东
姚培琴	吴江兄弟	2.09%	发行人股东
	资江投资	10.00%	发行人关联方
高玉标	吴江兄弟	3.10%	发行人股东
	苏州壹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梁化勤	吴江兄弟	1.08%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张建安	吴江兄弟	1.16%	发行人股东
	深圳前海中农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	/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家庆	董事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鼎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纽诺金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马耀明	监事会主席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吴江小村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苏州融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执行副会长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	主任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	主任	/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利源新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秘书长	/
伍明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市星石海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深圳市宝易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
梁晨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兄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资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

3. 关于上述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① 根据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的相关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运输业务，但报告期内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国际已完成注销手续。

②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李家庆（由股东纽诺金通委派）担任董事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担任独立董事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其中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物流，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输业务，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整车物流服务、普货运输服务和物流辅助服务，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③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并不相同亦不相似。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序时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记录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查

（1）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满足《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2）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独董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条件	法律、法规条纹索引
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⑦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⑧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⑨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⑩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⑪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指导意见》第三条 《独董备案办法》第七条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独董备案办法》第六条

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条件	法律、法规条纹索引
无不良记录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②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④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⑤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⑥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⑦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⑧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独董备案办法》第六条
特殊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遵守如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②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③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④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独董备案办法》第四条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相关承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无《独董备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良记录、不属于《独董备案办法》第四条中需适用相关特殊规定的人员。

此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劳动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询证，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

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 小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一名会计专业相关独立董事的核查

根据《独董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②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伍明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具备一名会计专业相关的独立董事。

（四） 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位高管离职的情况，并已对其离职的时间、原因及去向进行了说明。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中，亨通海晨国际、亨通海晨香港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董事李家庆（由股东纽诺金通委派）担任董事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增荣担任独立董事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

形；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5）发行人已聘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十四、 第 15 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请说明上述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为新设成立或收购取得；如为收购取得，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核查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之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 核查收购控股子公司之时海晨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对于 2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共有 11 家为收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备注
1	苏州海晨	收购取得	2011 年 9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吴江海晨	收购取得	2011 年 9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3	昆山海晨	收购取得	2011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4	深圳海晨	收购取得	2011 年 11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5	双流综保物流	收购取得	2012 年 4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6	双流综保货代	收购取得	2012 年 4 月	同一控制下收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备注
7	上海诚创	收购取得	2013 年 4 月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8	安必达运输	收购取得	2013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9	香港汇晨	收购取得	2014 年 10 月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10	芜湖汇晨	收购取得	2015 年 9 月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11	常州海晨	收购取得	2015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二）上述通过收购子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额
2011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企业合计财务数据	3,896.44	2,841.15	1,894.15
发行人财务数据	16,112.14	12,911.07	3,206.20
比例（%）	24.18	22.01	59.08
2012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企业合计财务数据	5,033.49	0.44	5,031.52
发行人财务数据	16,112.14	12,911.07	3,206.20
比例（%）	31.24	0.00	156.93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企业合计财务数据	954.31	659.70	509.12
发行人财务数据	36,156.21	37,469.49	18,929.68
比例（%）	2.64	1.76	2.69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企业合计财务数据	94.50	1,708.70	-6.60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额
发行人财务数据	43,744.10	46,867.25	21,462.99
比例（%）	0.22	3.65	-0.03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企业合计财务数据	1,224.87	2,315.08	504.06
发行人财务数据	66,372.08	56,954.89	29,457.29
比例（%）	1.85	4.06	1.71

注 1：由于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因此 2011 年度的收购相关财务指标均以发行人设立当年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2：发行人 2013 年收购的上海诚创、安必达运输均设立于 2013 年，因此该两家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均以成立当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注 3：上表中所有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1 年及 2012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至 2015 年进行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相关财务数据指标占比极低。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均在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收购企业已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运行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1 年、2012 年收购部分公司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企业已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运行超过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 第 16 题

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

发行人股份。另外，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股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玉标、梁化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股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伟、朱建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之相关规定；

（2） 核查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 查阅A股上市公司之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案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性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标、梁化勤、王伟及朱建华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股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江兄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

2. 高玉标、梁化勤、王伟及朱建华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高玉标、梁化勤、王伟及朱建华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吴江兄弟合伙企业份额方式实现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该种方式未违反吴江兄弟及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且该股份承诺锁定方式具有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二）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玉标、梁化勤、王伟及朱建华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均不低于《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的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迪克，股票代码 300806，2019 年 11 月上市）的公告文件，其相关股东的锁定承诺如下："公司股东苏州德润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通过苏州德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张庆杰、陈静、杨比、李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正，股票代码 002968，2019 年 12 月上市）的相关公告文件，其相关股东的锁定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大正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通过大正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萍、柯贤阳、何小梅、况川、熊淑英、翁家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吴江兄弟、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股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等锁定方式具有可实现性及操作性。

十六、 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的运输责任的内容及承担方式中，发行人及第三方供应商购买运输商业保险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承运业务的框架协议，确认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发行人主要运输纠纷事项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一般情况下发生运输事故时的责任分担情况；

（3） 核查发行人购买的相应保险合同，了解发行人对货物运输的保险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与与主要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关于运输安全责任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签署承运业务的框架协议系由发行人起草制定，该框架协议就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有关运输安全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1. 承运方必须根据发行人的规定时间和地点安全地完成运输任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承运方未按发行人要求提货、承运、交接，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3. 货物在承运方承运期间发生的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件事故（包括包装破损、肮脏、货物损坏等）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以发行人货物实际损失（包托运杂费用等）计算，发行人有权在结算运费时从中扣除，如赔偿额超过运费，则承运方应在确定差额后的 10 天付清该款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承运方免责：不可抗力；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没有保证一般运输条件下货物运输安全的包装的；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发行人的过错；发行人有押运人且不属承运方责任的。

4. 如因交通堵塞，国家行政机关查车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非承运方原因所引起送货延迟，承运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情况，同时按发行人的应急要求办理。除此以外，造成货物未在承诺时效内到达目的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运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且发行人有权对承运方按当笔运费的20%追加罚款。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已在协议中明确，如发生货损事故相关损失由第三方运输供应商承担。

（二）发行人及第三方运输供应商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对运输的货物投保物流责任险。目前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系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运输方式包括陆路运输（自有车辆及外包车辆运输）、航空运输（委托航空公司运输）、水路运输（委托运输）及铁路运输（委托运输），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1,500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处理运输纠纷事项员工的访谈，如第三方运输供应商发生货损，发行人会第一时间告知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并要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相关损失；保险免赔额的部分由第三方运输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承担责任。经核查，虽然发行人要求第三方运输供应商应当对货物进行投保，但存在第三方运输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投保的情况，但此种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在发生货损事故时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购买物流商业保险，可以有效减轻上述诉讼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通过进一步强化运输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优化运输业务人员培训及考核、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管理等措施避免物流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发行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供应商之间已在协议中明确如发生货损事故相关损失由第三方供应商承担，且发行人已对该等货物投保物流责任险，以确保发生货损事故后，发行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关损失的赔偿。

十七、第 18 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亨通海晨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亨通集团、亨通创投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晨”）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核查亨通海晨注销的相关资料；

（3） 对亨通海晨曾经的股东亨通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亨通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

（5） 取得亨通创投就其对发行人投资情况及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亨通海晨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

1. 2003 年 12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30 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与苏州市软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软通”）共同签署了《江苏亨通海晨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晨”）。亨通海晨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

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险、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根据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0月20日出具的苏中验字(2003)0476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03年10月20日，亨通海晨已足额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现汇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03年12月26日，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亨通海晨正式成立。于设立时，亨通海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亨通集团	400.00	80.00
苏州软通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5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亨通集团	梁晨	150.00	30.00
亨通集团	凌燕	250.00	50.00
苏州软通	梁晨	100.00	20.00

股权转让方亨通集团、苏州软通分别与股权受让方梁晨、凌燕就上述转让事项于2005年8月15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250.00	50.00
凌燕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6年1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6年1月4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的相关事宜，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9日出具苏信所验[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6年1月9日亨通海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400.00	50.00
凌燕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凌燕意外死亡，2006年4月12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凌燕持有的亨通海晨50%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伟。凌燕的继承人凌洪兴、黄河与王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凌洪兴、黄河	王伟	400.00	50.00

股权转让方凌洪兴、黄河与股权受让方王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6年4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400.00	50.00
王伟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5. 2007年8月，吸收合并海晨塑胶

2007年7月1日，亨通海晨与吴江海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塑胶”）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由亨通海晨吸收合并海晨塑胶，海晨塑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亨通海晨，海晨塑胶的所有债权债务、资产归亨通海晨所有。

根据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苏州华瑞”）于2007年7月5日出具的“华瑞审字（2007）1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海晨塑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926,417.54元，其中包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之房产，以及经营使用的车辆、设备等。

2007 年 7 月 9 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亨通海晨吸收合并海晨塑胶的相关事项，海晨塑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合并投入亨通海晨，并增加注册资本 192 万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苏州华瑞就本次亨通海晨的增资事宜出具了华瑞验内字（2007）第 4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亨通海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 万元，以海晨塑胶的净资产投入。

海晨塑胶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496.00	50.00
王伟	496.00	50.00
合计	**992.00**	**100.00**

6. 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住所的相关事宜，王伟将其持有的亨通海晨 50.00%股权即 49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洪兴；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008 万元分别由股东梁晨及新股东凌洪兴按持股比例认缴。

根据苏州华瑞进行验资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华瑞验内字（2007）7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亨通海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1,000.00	50.00
凌洪兴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08 年 4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1 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的相关事宜，增加的 2,000 万元分别由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根据苏州华瑞于2008年4月14日出具华瑞验内字（2008）2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4日，亨通海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2,000.00	50.00
凌洪兴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8. 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亨通海晨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凌洪兴将其持有的亨通海晨50.00%股权即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晨。股权转让方凌洪兴与股权受让方梁晨于2011年9月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通海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晨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9. 2015年6月，注销

2014年12月1日，亨通海晨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并注销公司，注销前成立清算组，亨通海晨进行清算。2014年12月3日，亨通海晨在《江苏法制》报刊登注销公告。清算组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清算报告》。

2015年6月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亨通海晨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亨通海晨完成注销手续。

（二）关于亨通集团、亨通永鑫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为亨通永鑫，其持有发行人8.19%的股份，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同时发行人监事之一马耀明由亨通永鑫提名。亨通永鑫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除发行人外还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

根据亨通永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亨通永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91320500579486619B</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北京天辰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认缴出资额</td><td colspan="5">100,000,000.00 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股权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5">2011 年 7 月 21 日</td></tr>
<tr><td>合伙期限</td><td colspan="5">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td></tr>
<tr><td rowspan="6">合伙人份额</td><td>序号</td><td>合伙人类型</td><td>姓名/名称</td><td>出资额（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普通合伙人</td><td>天辰明达</td><td>1,000,000.00</td><td>1.00</td></tr>
<tr><td>2</td><td rowspan="3">有限合伙人</td><td>崔根良</td><td>76,450,000.00</td><td>76.45</td></tr>
<tr><td>3</td><td>钱建林</td><td>12,500,000.00</td><td>12.50</td></tr>
<tr><td>4</td><td>沈斌</td><td>10,050,000.00</td><td>10.05</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00,00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其中，天辰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钮华明	650.00	65.00%
2	于韶光	350.00	35.00%

经核查，崔根良为亨通创投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7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亨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亨通永鑫除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提名一名监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张小龙

方 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 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　注

2017年度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2018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www.12348.gov.cn。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1041663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持证人　方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合同期限(年.月.日)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能健恒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9000369号	3,680.00	深圳福田保税区能建恒仓（A栋）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2.	常州海晨	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366号	5,647.00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综合保税区内E1保税仓库西部分	2020.01.01~2020.12.31	仓库及办公
3.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366号	7,753.35	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保区，租赁报税仓库E2南侧及北侧部分仓库	2019.20.01~2020.12.31	仓库
4.		启星（常州）物流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4652号	2,700.00	常州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出口加工区内的保税仓北侧C2、南侧C1部分	2020.01.01~2020.12.31	仓库
5.	昆山海晨	昆山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无	6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88号	2020.01.01~2020.12.31	办公室
6.	深圳海晨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35555号	8,313.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3号仓1楼1、2单元	2019.11.01~2021.10.31	仓库
7.				297.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1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3号仓东侧办公室3106、3107、3108、3206室	2019.11.01~2021.10.31	办公室
8.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6000295400号	1,494.93	深圳市坪山区同达路5号海昱生活区域	2020.01.01~2021.12.31	办公室
9.	合肥海晨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国用（2012）第177号	53,269.79	合肥出口加工区内一、二、四、五、六号仓	2020.01.01~2022.12.31	仓库
10.	海晨供应链	珠海市沣泰隆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6935号	6,345.00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18号A区03/04区域	2019.4.20~2020.12.19	仓库

7-7-9-3-166

附件二、苏州钟鼎陇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严力、汤涛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严力、汤涛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严力、汤涛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力、汤涛、朱迎春、张小川、黄勇、招亚龙、王柏青、孙艳华、尹军平、赵世刚、顾蔚荧							
	宁波钟鼎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	严力、汤涛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	陈雪玲、陈湖雄、陈湖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力、汤涛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严力、万小舫、曹婧、刘哲源、苏振华、严庄、蒋友松、郭悦、刘延安、孙俏丽、汤涛、尹军平、江姗姗、王成博、孙艳华、朱迎春、顾蔚荧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国务院直属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何伯权、殷哲、严蔷华、张昕隽、韦燕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上）					
			安徽省地质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7-7-9-3-168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方舟（上海）金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无锡星蓝美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程						
			无锡星蓝环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程、陈园园					
		绍兴县瑞雅纺织有限公司	王锐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惠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旭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上）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唐宁、田彦						
				清空紫荆资本管理（北	清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紫荆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国文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国文、沈正宁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正宁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上）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控股）					
				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投	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资开发总公司					
			南通天 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市崇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南通智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家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港闸区人民政府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南通市市北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南通市港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义务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4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慧清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也先投资管理公司	常巴图、周筱媛、顾天峰					
			吕银锋、盛永华、王盛尧、常巴图、顾天峰、章建富、方连根、龚玲、张桂仙、丁婷、钟振兴						
	上海秋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融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菲					
			李丽						
		天津融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菲					
			李丽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陈双华、程芳、沈丹、李月翠						
	义乌龙树吴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龙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任何彬、何健、骆江峰					

7-7-9-3-172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义乌龙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江峰、何建、陈耀、付生、黎开强、曹静、张敏君、黄欣、胡愉红、周翠彩、郑灵芝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骆江伟					
			何建、骆江峰、朱裕忠、季敬仁、滑红霞、吴孚斌、季琴仙、骆 风、马又林、胡建民、丁丹丹、丁国刚、魏帅、丁云贵、吴永正、罗荣明、向跃元、叶旭平、项雪凤						
		义乌龙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创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Z.300240）								
	傅仁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2352）					

7-7-9-3-173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H.600816）								
	肖三乐								
	北京远景长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景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萌、李良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68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上）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377）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秀花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333）							
	李保荣								
	刘峻铭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K.0390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93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099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璟控实业有限公司	国民置业有限公司	华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邦投资有限公司	甄岩	
							金曦		
						金曦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同上）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交通委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楼忠福、王益芳			
				楼明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控股）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68）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7-7-9-3-177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澴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少量股权）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不超过 10%）						
		烟台市财政局							

7-7-9-3-178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六级股东	七级股东	八级股东	九级股东	十级股东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上）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陈爱莲							

注：由于苏州钟鼎无法提供部分最终投资人的相关资料，因此部分股东无法穿透核查至自然人或政府部门